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1 月 6 日连云港市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标段编号：JSZC-320700-XDDL-C2025-0032）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连云港市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

1.1.1 2023 年 3 月 29 日以市政府名义正式上报省林业局，根据多轮修改完善，将原有的 6 类 15 处整合优化为 5 类 7 处，解决了部分保护地交叉重叠问题。目前，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即将获国家林草局批复，结合《江苏省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在方案获批后亟待开展。该项目最终将完成全市 7 处，总边界长度 450 公里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包含勘界内业、立标外业，以及界桩、界碑、告示牌的材料采购与安装

1.1.2 勘界内业工作

1）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收集 7 处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边界初划成果、坐标基准资料、原有审批文件、历史边界图、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数据、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及变更数据、林草综合监测数据、行政区划数据等专题资料，核查资料完整性与时效性，形成资料清单并归档。

2）工作底图制作：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结合最新卫星影像图，叠加生态保护红线、行政区划、地物地类等专题数据，制作精度符合要求的勘界工作底图，明确各保护地的初步边界范围与重点核查区域。

3）边界坐标校准与数据处理：基于整合优化方案的边界初划成果，对 7 处保护地的边界坐标进行内业校准，排查边界重叠、缝隙等拓扑问题；采用专业测绘软件进行坐标转换、面积量算，确保数据准确性与一致性。

4）边界走向初步梳理：结合工作底图与历史资料，初步梳理各保护地的边界走向，明

确边界转折点、关键地物（如河流、道路、山脊线等）的对应关系，形成边界走向初步说明。

5）内业问题排查：识别内业数据中可能存在的边界争议区域、数据冲突区域，标注重点核查点位，为外业勘界提供针对性指引。

1.1.3 立标外业工作

1）外业勘界核查：对 7 处保护地的边界转折点、关键地物、争议区域进行实地勘测；采用 GNSS 定位设备（精度满足厘米级要求）测定边界点坐标，核实边界走向与内业梳理结果的一致性；对争议区域进行现场调研，收集相关权益人（属地政府、村集体、企业等）意见。

2）边界确认与协议签订：针对无争议区域，组织相关权益人现场签字确认；对争议区域，协调属地政府开展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边界确认协议或议定书，明确争议解决结果与最终边界走向。

3）标识点位布设规划：根据现场勘界结果，结合地形地貌、交通可达性、保护需求等因素，科学规划界桩、界碑、告示牌的布设点位：边界转折点、权属交界处、交通路口、人口密集区周边等关键位置必须布设；一般区域按不超过 500 米间距布设界桩，特殊地形（如沿海滩涂、山地）可适当调整间距，但需确保边界标识连续可追溯。

4）外业数据采集与记录：同步采集各标识点位的坐标、现场照片、周边环境描述等信息，填写《边界点登记表》《标识布设记录表》，由现场工作人员、核查人员签字确认，确保外业数据可追溯。

1.1.4 材料采购与安装

1）材料采购要求：界桩：界桩材料应具备耐腐蚀、抗风化、易维护特性，可选用混凝土、复合材料或其他等效材质，规格不低于 120cm×15cm×15cm（埋深≥50cm），表面需清晰标注保护地名称、类型、编号、监管单位、设立年份等信息，字体醒目可辨。

2）界碑：界碑材料应具备高强度特性，可选用石材、复合材料或其他等效材质，规格不低于 150cm×80cm×15cm，正面标注保护地全称、边界属性、监管单位及联系方式，背面标注边界走向说明及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3）告示牌：告示牌材料应具备耐用特性，可选用不锈钢、玻璃钢或其他等效材质，规格不低于 200cm×150cm，清晰标注保护地名称、范围、保护对象、核心管控要求、举报电话等内容，图文并茂，语言简洁易懂。

4）所有材料需符合江苏省环保要求，避免对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提供材料质量检测报告与合格证明。

5）安装施工要求： 严格按照规划点位进行安装，界桩、界碑需埋设牢固，确保无倾斜、松动现象，埋深符合设计要求；沿海滩涂区域需考虑潮汐影响，适当增加埋深或采用加固措施。

6）安装过程中需保护周边生态环境，避免破坏植被、湿地等自然景观，施工废弃物及时清理外运。

7）安装完成后，对各标识进行统一编号，编号规则需符合江苏省自然保护地标识管理统一要求，确保编号唯一可追溯。

1.1.5 交付方式：书面及电子成果（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勘界技术报告、边界图、相关协议与确认文件、内业、外业调查记录表、视频、影像资料、材料质量检测报告、合格证明及采购合同复印件，其中纸质成果加盖单位专用章）。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采购人要求及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并通过招标人验收为止。

1.3 质量要求：项目组驻场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免费技术支持 2 年，自验收之日起计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元整（¥735000）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调查、食宿、交通费用及调研、咨询相关费用、人工费、界桩、界碑、告示牌的材料采购与安装、材料费、工具及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在从事该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连云港市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成果等有关技术资料。

3.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严格的保密措施，以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完整。项目实施单位应重视项目的保密工作，在每个环节均需有严格的保密措施。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以及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采购人要求及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并通过招标人验收为止。

九、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2 交付方式：书面及电子成果（纸质成果加盖技术单位专用章）。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人员进场后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注：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延迟付款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所有成果必须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12.3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调整：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

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提交成果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总值的百分之二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工作启动后，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监理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剩余费用，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海州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2 月 2 日